

#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党发〔2019〕12号



##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宣传环境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宣传环境管理规定》经2019年1月2日学校第四届党委第30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校园宣传环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日常宣传环境和重大节日环境布置的管理，构建和谐校园，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宣传环境布置的原则：符合主题、庄严隆重、热烈喜庆、积极文明、美观整洁、自然大方、管理有序。

**第三条** 关于在校内张挂宣传品的规定：

（一）凡遇有国家规定的节日及学校重大活动时，除学校统一张挂横幅标语外，各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张挂。

（二）各单位自行举办的各项活动需张挂宣传品时，应提前三日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各活动主办单位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挂宣传品审批表》，写明宣传品的内容、规格（长、宽、高）、张挂的起止时间、拟张挂地点等，并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经批准后，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张挂。（指定地点见附件，审批表在党委宣传部网站下载）

（三）学生举办的各项活动如需张挂宣传品，应填写校团委制定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团学组织校园宣传品张挂审批表》，写明横幅标语的内容、规格（长、宽、高）、张挂的起止时间、拟张挂地点等，并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由校团委代为审批（审批表核定的张挂地点以外的临时性张挂地点及博学楼、博纳楼电子显示屏应由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张挂。

党委宣传部定期向校团委了解审批情况，并对张挂的宣传品进行监督。（指定地点见附件，审批表在校团委网站下载）

（四）张挂宣传品的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地点限期张挂。
2. 张挂横幅标语及宣传海报时，不得妨碍交通，不得损害树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3. 横幅标语及宣传海报的规格要与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相协调。内容健康正确，符合有关规定，字体工整，书写规范，整洁美观。
4. 横幅标语及宣传海报张挂后，主办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二日内及时摘除。

#### **第四条 关于夜景照明灯饰及环境布置的规定**

（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我校的夜景照明灯饰和环境布置应当分为平日、一般节假日、全校性活动和重大节日三级。

（二）平日开启全部路灯和用于一般照明的地灯。遇有损坏的应及时修理。

（三）一般节假日开启全部地灯、部分草坪灯。

（四）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学校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时应开启最高级夜景照明灯饰。

#### **第五条 关于宣传橱窗、公共报栏和公告栏的管理规定：**

（一）校园宣传橱窗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分配到学校主要单位的橱窗由各单位负责更换。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校

园内擅自安装宣传橱窗、公共报栏和公告栏。重大活动期间，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校园橱窗的更换。

（二）由相关单位主管的橱窗要标示本单位的名称。橱窗内容至少每学期更换两次，不能空置。更换橱窗要保证质量，主题要鲜明，内容要充实，形式要灵活，制作要精美。保持橱窗整洁，玻璃明净，定期清理。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学期进行一次检查评估。

（三）公共报栏的管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到更换及时，保持整洁。

（四）凡学校各部门指定的公告、通报、通知、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带有宣传、展示性质的文字材料，一律在指定的公告栏中张贴。

（五）各类张贴文书内容上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法令和学校有关管理条例的规定。文字措辞要适宜，内容、插图要健康，制作、书写要认真、工整，并注明单位、日期。

（六）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张贴的宣传品由保卫处、后勤基建处负责清除。张贴后造成不良影响者，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六条 对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的管理规定：**

（一）学校各单位在新安装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前，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签订管理协议。

（二）学校各单位已安装的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

箱须在党委宣传部备案，签订管理协议。

（三）博纳楼一层大厅以及博学楼北门的电子显示屏的显示内容由党委宣传部审核，物业中心更新维护；其他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安装、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安装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更新和内容把关，党委宣传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对宣传环境和重大节日环境布置的情况记入对各单位相关工作的考核。对违反规定的，由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归口对有关单位给予通知摘除、强制摘除或警告。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挂宣传品地点

### 一、各单位活动宣传品张挂的具体位置

校本部：博学楼（电子显示屏）、博纳楼（电子显示屏）；行知楼、向东楼北侧宣传栏（规格 2.87 米\*1.37 米）；三餐厅北侧甬道海报栏（KT 板、相纸写真规格为 2 米\*1 米，宝丽布喷绘规格为 1.88 米\*0.88 米）；其他由学校指定的临时性张挂地点。

红庙校区：南门；田径场东侧。

### 二、学生活动宣传品张挂的具体位置

校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北侧外立面；三餐厅北侧甬道海报栏（KT 板、相纸写真规格为 2 米\*1 米，宝丽布喷绘规格为 1.88 米\*0.88 米）；其他由学校指定的临时性张挂地点。

红庙校区：田径场东侧。

三、学校除指定地点外，其他位置均不可悬挂宣传海报和横幅。

## 附件 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挂宣传品审批表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宣传品 内容	1、横幅、海报等宣传品的内容： 2、张挂的起止时间：		
院系活动 宣传品张 挂的具体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学楼（电子显示屏，只限于举办大型活动时）； <input type="checkbox"/> 博纳楼电子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行知楼、向东楼北侧宣传栏（规格 2.87 米*1.37 米 建议材质：相纸写真背胶） <input type="checkbox"/> 三餐厅北侧甬道海报栏（KT 板、相纸写真规格为 2 米*1 米，宝丽布喷绘规格为 1.88 米*0.8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方：		
学生活动 宣传品张 挂的具体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活动中心北侧外立面（悬挂式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三餐厅北侧甬道海报栏（KT 板、相纸写真规格为 2 米*1 米，宝丽布喷绘规格为 1.88 米*0.8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方：		
宣传部 意见	签字：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宣传部、活动主办单位各一份。可复印。  
 2. 活动结束后二日内，主办单位须将横幅标语及宣传海报及时摘除。  
 3. 该表下载地址：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网站。

附件 3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宣传橱窗分布情况表

序号	橱窗位置	数量	规格（厘米）	主管部门	备注
1	博学楼北门北侧 宣传橱窗	8	高 93 宽 211	宣传部	
2	行知楼北侧宣传橱窗	4	高 137.5 宽 287.5	宣传部	
3	向东楼北侧宣传橱窗	4	高 137.5 宽 287.5	宣传部	
4	第三餐厅西侧 宣传橱窗	1	高 137.5 宽 287.5	党政办公室	政务公开
5	第三餐厅西侧 宣传橱窗	4	高 145 宽 184	学生处	
6	第三餐厅北侧海报栏	10	高 100 宽 200	校团委	



附件 4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宣传环境

## 责 任 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1 月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 宣传物管理责任书

为了加强我校文明校园建设，规范日常及重大活动的宣传环境布置，净化美化校园环境，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宣传环境管理规定》，拥有各类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宣传物的相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安装、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须与党委宣传部签订责任书，对本单位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负责管理、维护更新和内容把关，党委宣传部负责监督管理。责任书内容如下：

## 一、审批备案

1. 学校各单位新安装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宣传物前，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签订管理协议。
2. 学校各单位已安装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宣传物的必须在党委宣传部备案，签订管理协议。
3.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设置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

## 二、管理维护

1. 各安装单位对所属的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宣传物须指定专人（教职工）管理、专人（教职工）负责。

2. 各安装单位要确保宣传物的显示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得违背宪法、法律和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健康向上，字体工整，书写规范，整洁美观。

3. 电子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箱等宣传物的显示内容必须经安装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如出现问题，由安装单位承担责任。

4. 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学校所有宣传物品服从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其中，电子显示屏要严格落实专人值守制度，保证控制室和控制设备实时有人看守，保证值守人员离开后设备断电，控制室上锁，确保整个电子屏显示系统的安全。要保证电子屏显示系统（包括电子屏及控制设备）与互联网物理断开，并对控制设备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控制设备没有木马和漏洞，保证绝对安全。要严格按照要求，指定本单位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配备应急工作队伍，配备应急设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报告。

5. 对违反规定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党委宣传部向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发出限期整改的通知或警告，未作整改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保卫处将违规宣传物和宣传品强制拆除、清理。违反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党委宣传部与宣传物管理单位负责人签订。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责任书的相关问题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乙方所拥有室内外显示屏、广告栏、广告灯箱等宣传物情况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宣传部（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